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9）第 113 号

建设单位：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话:3666266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金秋南路9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处罚决定书
-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7 焊丝成分表
- 附件 8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金秋南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8	开工建设时间	2009.10		
调试时间	201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9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86%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市工投决字[2009]43号，2009年7月24日。</p> <p>2、《浙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2009年8月；</p> <p>3、《衢州市环保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柯</p>				

	<p>环保[2009]31号，2009年9月1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p>2、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后排入园区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8*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8*									
	<p>注：*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动植物油</th> <th>LAS</th> <th>NH₃-N</th> <th>SS</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td> <td>≤0.5</td> <td>≤5 (8)*</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动植物油	LAS	NH ₃ -N	SS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	≤1	≤0.5	≤5 (8)*	≤10	≤0.5	
类别	pH	COD _{Cr}	动植物油	LAS	NH ₃ -N	SS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	≤1	≤0.5	≤5 (8)*	≤10	≤0.5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p>4、固体废弃物</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p>																	

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

表1-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t/a)
1	COD _{Cr}	0.41
2	NH ₃ -N	0.0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为适应市场及客户需要，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2900 万元，于衢州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 C-038 地块实施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衢州市政府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已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对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进行讨论审定，原则同意项目实施（衢市工投决字[2009]43 号）。2009 年 8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受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2009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柯环保[2009]31 号）。2009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与环评设计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 2、建设单位：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金秋南路 9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 0.86%。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 5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钢结构（H型钢）	吨	10000	10000	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情况	备注
1	数控切割机	GNG-4000	2	2	与环评一致
2	H 型钢自动组立机	TZL8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门型自动填弧焊机	TQH60	2	2	与环评一致
4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JZ-40	2	2	与环评一致
5	电焊机	YDJ-3	12	12	与环评一致
6	剪板机	ZJ-12S	4	4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Q235B 钢板	t/a	3000	3150	+150t/a
2	Q235A 钢板	t/a	2000	1950	-50t/a
3	Q345B 钢板	t/a	1000	950	-50t/a
4	彩钢板	t/a	1000	950	-50t/a
5	其他钢板	t/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6	焊丝	t/a	1	10	实际使用无铅焊丝，较环评有所增加
7	水	t/a	5000	720	实际厂区员工 30 人，其余在外施工
8	电	万 kwh/a	50	48	-2 万 kwh/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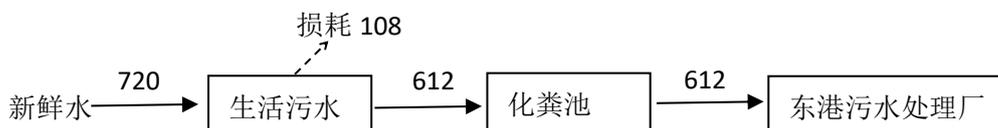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见图2-2，实际工艺流程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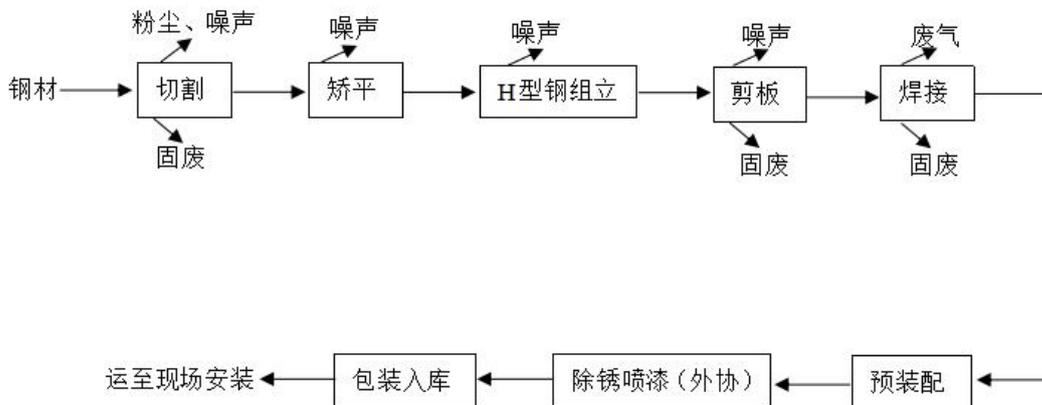


图2-2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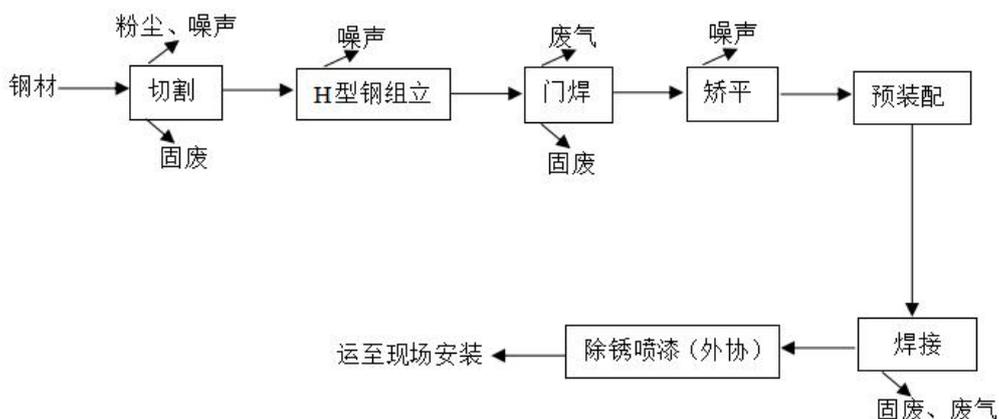


图2-3 实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结构生产的钢板切割、矫平、组立、切割、焊接均在一条生产线上进行。钢板根据刚勾结设计要求长度下料。形状和尺寸的精度关系到焊接的质量，因此切割的尺寸公差有严格的要求。

焊接：将切割好的材料通过焊接将板材制成型材。焊接是项目产品的关键工序。

表面处理工序：除锈上漆等工序也是生产过程的重要工序，都有严格的质量要求，这些工序均由外单位加工。除锈上漆是使构件喷漆牢固不易脱落，既可防腐又美观。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流程工艺工序基本不变，但顺序有所变动。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原辅材料	焊丝 1t/a	使用无铅焊丝 1t/a	实际使用无铅焊丝
废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近期需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山溪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工艺	除锈喷漆工序外协	除锈喷漆工序未外协	实际企业除锈喷漆未外协，于2019年8月21日衢州生态环境局交叉检查中作出处罚，详见附件3。故本次验收不含除锈喷漆，企业将除锈喷漆重新环评报批
固废	含铅的电焊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企业使用无铅焊丝，电焊渣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中使用含铅焊丝，故焊渣为危废，实际企业使用无铅焊丝，焊渣为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废水。

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近期需经有动力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山溪。

实际生产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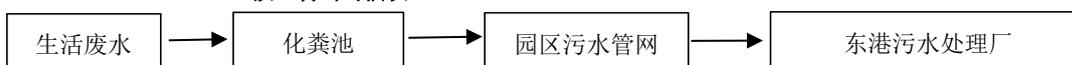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有动力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焊接烟雾。

(1) 粉尘

项目在切割工序时会产生少量铁粉尘。

环评要求，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内粉尘的浓度。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内粉尘的浓度。

(2) 焊接烟雾

项目正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雾。

环评要求，在进行焊接操作时，配备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内粉尘的浓度。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	-----	--------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铁粉、电焊渣以及生产垃圾。钢材边角料、铁粉外卖综合利用，电焊渣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 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钢材边角料	工件加工	一般固废	/	40	38	由专业单位回收或者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铁粉	工件加工	一般固废	/	2	1.5		
电焊渣*	电焊加工	危险固废	HW31	0.04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为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环评中，焊丝为含铅焊丝，焊渣属于危险固废。实际企业电焊使用无铅焊丝，焊丝主要成分见附件7。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绿化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8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	10
固废治理	设置贮存设施	3
合计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衢州东港柯城工业园区C-038地块，投资3000万元，实施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项目四周3000米内均为空地，规划为工业园区为工业用地。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中SO₂、NO₂和PM₁₀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修改版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符合区域功能要求。

(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上山溪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II类水质标准，现状水质为II类。

(3)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拟建地址周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根据前面的工程分析，焊接烟尘产生量为3kg/a，由于烟尘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为减小焊接烟尘对操作工人的影响，建议在进行焊接操作时，配备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在切割工序时产生少量铁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少且沉降快，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产后，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尚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投产后，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其他生活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东港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大排渠直接排入上山溪。远期待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东港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噪声预测可知，如只考虑距离及屏障衰减，未上任何噪声防范措施，项目西、南、背面厂界昼间噪声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超标2.9dB，主要原因为综合车间设备噪声较大，且车间距离厂界比较近，需对综合车间的西、南、北面设置附房，同时对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和隔声墙体材料，其屏障衰减作用使厂界噪声值减少10dB，则项目周界噪声值均能达标。

因此，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刚才边角料、铁粉为可回收金属固废，可由专业单位回收或者利用。电焊渣由于含铅，属于危险固废，危固编号为HW31，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分类，回收有利用价值的固废，其余的弃置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退役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退役后，不会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废渣等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房屋和设备。厂房可作它用，废弃的各种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性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经过清洗后可以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作拆除分拣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尚未用完的原料须经妥善包装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不得随意倾倒。

综上所述，项目退役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综合结论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衢州东港柯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能做到环评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使周围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地属于生态环境重点准入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有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中的(新扩建)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纳入衢州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由专业单位回收或者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铁粉		
	电焊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 (2) 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远离于车间边界处 (2) 机械设备保养定期进行,降低设备噪声。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保[201809]31 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和运输线路的扬尘污染,加强对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的噪声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减少因施工而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已落实 施工期通过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和运输路线的扬尘污染,通过机械保养减轻施工机械的噪声。
2	厂区内实行雨、污水分流,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施工期间废水必须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企业必须对切割、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等措施,降低废气对车间内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可回收金属固废应由专业单位回收或者利用。电焊渣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可回收金属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环评中焊渣含铅为危险废物,实际企业使用无铅焊丝,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p>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带，美化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噪声处理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并报我局备案。</p>	<p>已落实</p> <p>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
7	无组织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备注：① “--”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再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2天, 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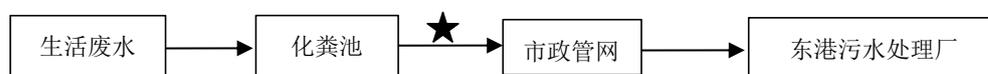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 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 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颗粒物	每个周期 4 次, 监测 2 个周期
2#	下风向	颗粒物	
3#	下风向	颗粒物	
4#	下风向	颗粒物	

7.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2次,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3, 所示: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6-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19.10.30	2019.10.31
钢结构产品	实际产量	吨/天	29.9	31.7
	设计产能	吨/天	33.3	
	生产负荷	%	90	9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0101)	液、微黄、浑浊	7.69	151	10.5	0.656	252	9.7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0102)	液、微黄、浑浊	7.72	145	10.1	0.656	240	9.11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0103)	液、微黄、浑浊	7.67	143	9.68	0.660	224	9.09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0104)	液、微黄、浑浊	7.65	163	10.4	0.656	244	8.7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1101)	液、微黄、浑浊	7.75	147	10.6	0.656	248	8.60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1102)	液、微黄、浑浊	7.80	141	9.90	0.656	236	9.2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1103)	液、微黄、浑浊	7.79	139	10.7	0.660	256	9.1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1104)	液、微黄、浑浊	7.73	133	11.0	0.660	228	9.01

表7-3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COD _{Cr}
生活污水出口	10月30日	日均值	7.65-7.72	10.2	240	0.657	9.19	151
		标准	6~9	35	400	8	100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月31日	日均值	7.75-7.80	10.6	242	0.658	9.00	140
		标准	6~9	35	400	8	100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65-7.80；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平均浓度151mg/L，242mg/L，9.19mg/L；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10.6mg/L、0.658mg/L，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30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16	101.05	晴
	10:30-11:30		1.4	东风	18	101.0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2	100.89	晴
	14:30-15:30		1.2	东风	21	100.94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3	东风	16	101.05	晴
	10:30-11:30		1.4	东风	18	101.0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2	100.89	晴
	14:30-15:30		1.2	东风	21	100.94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风	16	101.05	晴
	10:30-11:30		1.4	东风	18	101.0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2	100.89	晴
	14:30-15:30		1.2	东风	21	100.94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	东风	16	101.05	晴
	10:30-11:30		1.4	东风	18	101.0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2	100.89	晴
	14:30-15:30		1.2	东风	21	100.94	晴

10 月 31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4	东风	18	100.79	晴
	10:30-11:30		1.5	东风	22	100.6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4	100.43	晴
	14:30-15:30		1.6	东风	23	100.53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4	东风	18	100.79	晴
	10:30-11:30		1.5	东风	22	100.6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4	100.43	晴
	14:30-15:30		1.6	东风	23	100.53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4	东风	18	100.79	晴
	10:30-11:30		1.5	东风	22	100.6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4	100.43	晴
	14:30-15:30		1.6	东风	23	100.53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4	东风	18	100.79	晴
	10:30-11:30		1.5	东风	22	100.6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4	100.43	晴
	14:30-15:30		1.6	东风	23	100.53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0 月 30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450
	10:30-11:30		400
	13:00-14:00		417
	14:30-15:30		43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633
	10:30-11:30		417
	13:00-14:00		467
	14:30-15:30		53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483
	10:30-11:30		450
	13:00-14:00		483
	14:30-15:30		46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417
	10:30-11:30		600
	13:00-14:00		533
	14:30-15:30		483

10 月 31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417
	10:30-11:30		367
	13:00-14:00		400
	14:30-15:30		417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467
	10:30-11:30		433
	13:00-14:00		450
	14:30-15:30		500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517
	10:30-11:30		417
	13:00-14:00		433
	14:30-15:30		450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433
	10:30-11:30		500
	13:00-14:00		467
	14:30-15:30		4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633 $\mu\text{g}/\text{m}^3$ 、500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 月 3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47	61.4	22:08	50.9
	2#厂界南外 1 米	09:56	63.0	22:17	53.6
	3#厂界西外 1 米	10:09	63.9	22:29	52.5
	4#厂界北外 1 米	10:21	60.6	22:41	52.6
10 月 31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04	60.4	22:04	52.2
	2#厂界南外 1 米	10:17	62.3	22:18	51.5
	3#厂界西外 1 米	10:26	62.8	22:30	52.8
	4#厂界北外 1 米	10:40	60.6	22:43	52.1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钢材边角料	工件加工	一般固废	/	40	38	由专业单位回收或者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铁粉	工件加工	一般固废	/	2	1.5		
电焊渣*	电焊加工	危险固废	HW31	0.04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为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41t/a、氨氮 0.06t/a。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612m³，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t/a，氨氮 0.0065t/a。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151	612	0.41	0.09	0.03	是
NH ₃ -N	10.6		0.06	0.0065	0.003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COD_{Cr}、悬浮物、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钢材边角料	工件加工	一般固废	/	40	38	由专业单位回收或者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铁粉	工件加工	一般固废	/	2	1.5		
电焊渣*	电焊加工	危险固废	HW31	0.04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为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8.6 总结论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在设计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 C-038 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柯环保[2009]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10			竣工日期	20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2684517624F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号-31 号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612	/	0.061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1	500	/	/	0.03	0.41	/	0.03	0.41	/	/	
	氨氮	/	10.6	35	/	/	0.003	0.06	/	0.003	0.06	/	/	
	悬浮物	/	242	400	/	/	/	/	/	/	/	/	/	
	总磷	/	0.658	8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44	/	0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咨询服务意见

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投资主体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联系人或法人代表	祝小明		
			联系电话	3666266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行业	金属制品业	招商区域	衢州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2754 万元		自有资金	2000 万元		
产品性质用途和规模	年生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主要产品为轻钢结构。钢结构体系轻质高强, 可减轻建筑结构自重, 可减少运输和吊装费用, 易于改造和拆建, 材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率高等优点。					
初步选址	建议参加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 C-038 地块公开出让。					
用地规模	16 亩		投资强度	188 万元/亩		
预计开工时间	2009 年 11 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0 年 11 月		
用电负荷		年用电量		日用水量		
小时用气量		新增用工	200 名	年增运输量	-	
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	年销售收入 4000 万元, 税金 200 万元, 利润 200 万元。		经济密度期望值	250 万/亩		
项目工艺路线	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 → 原材料采、验、进厂 → 下料 → 制作 → 检验校正 → 预拼装 → 除锈 → 防腐涂装(委外) → 成品检验编号 → 构件运输 → 预埋件复验 → 钢柱吊装 → 钢梁吊装 → 檩条、支撑系统安装 → 主体初验 → 屋面板安装 → 墙板安装 → 门窗安装 → 验收					
三废排放量和治理方案	无					

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 会议纪要

衢市工投决字 2009 第 43 号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工业投资项目预审小组预审意见:

经过预审小组预审, 原则同意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在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落地, 建议业主参加参加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 C-038 地块公开出让。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市区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项目准入要求。

2、项目建设必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执行, 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安全、消防、工业卫生等按国家规范执行。

3、涉及备案、环保、国土、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等要求的, 企业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各部门须为项目提供简便、优质服务。

参加项目书面会签的部门和人员: 由市开发区吴自力副主任牵头, 市规划城东分局刘文国, 市开发区张克群, 市国土城东分局王福东, 市开发区建设局王峰, 柯城区双港管委会汪根富、章华, 柯城区环保局陈宏分别签署书面预审意见。

市政府决策咨询服务意见:
原则同意预审意见。
刘根宏
2009年7月27日

会议地点:

时间:

2009年7月24日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文件

柯环保〔2009〕31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浙江工业环保设计院编制的《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在建设中一定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

二、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和运输线路的扬尘污染，加强对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的噪声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减少因施工而

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三、厂区内实行雨、污水分流，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施工期间废水必须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四、企业必须对切割、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可回收金属固废应由专业单位回收或者利用。电焊渣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带，美化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噪声处理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并报我局备案。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环评 审查 意见

抄送：市环保局开发处，双港开发区管委会。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09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3：处罚决定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衢环柯罚字[2019]15号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684517624F

法定代表人：王云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金秋南路9号

2019年8月2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交叉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开化分局联合我局对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金秋南路9号，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经现场查阅资料并核实，你公司于2009年取得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审批手续，实际自2009年投产至今生产项目中均配套有未经环评审批的喷漆、抛丸工序，存在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目前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你公司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

意

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喷漆、抛丸工序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实际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就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各一份，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生产情况，你公司于2009年建成投产，喷漆、抛丸工序且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实际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等情况。

3、《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复印件一份。

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衢环柯责改字〔2019〕1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

2019年10月18日，我局作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衢环柯罚听告字〔2019〕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并于2019年10月18日直接送达。你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反映公司吸取教训，积极配合工作，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同时着手申报环评手续，恳请酌情从轻处理。我局集体审议后认为，你公司生产项目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整改工作，故我局不予调整处罚额度。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字〔2007〕2号），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应当分别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作出相应处罚。据此，我局：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鉴于你公司喷漆、抛丸工序已完成建设并已超二年，故不再责令停止建设，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已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贰拾万伍仟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浙江省

(衢州市本级) 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缴纳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1月6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衢环柯罚字[2019]16号

王云，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1979年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821197901032311，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过溪村4-360，系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2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交叉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开化分局联合我局对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金秋南路9号，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经现场查阅资料并核实，你公司于2009年取得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审批手续，实际自2009年投产至今生产项目中均配套有未经环评审批的喷漆、抛丸工序，存在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目前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你系该公司生产项目的责任人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项目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就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各一份，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生产情况，你公司于2009年建成投产，喷漆、抛丸工序且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实际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等情况。

3、《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复印件一份。

2019年10月18日，我局作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衢环柯罚听告字[2019]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并于2019年10月18日直接送达。你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反映公司吸取教训，积极配合工作，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同时着手申报环评手续，恳请酌情从轻处理。我局集体审议后认为，你公司负责人王云积极配合整改，故我局同意调整处罚额度。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你个人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浙江省（衢州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缴纳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
钢结构产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
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C-038地块

邮政编码：324000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5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 C-038 地块	联系电话	15068961872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一六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

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9）第 1108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30日-31日
采样地点: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11月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100、HZJC-101、HZJC-099、HZJC-098)、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30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16	101.05	晴
	10:30-11:30		1.4	东风	18	101.0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2	100.89	晴
	14:30-15:30		1.2	东风	21	100.94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3	东风	16	101.05	晴
	10:30-11:30		1.4	东风	18	101.0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2	100.89	晴
	14:30-15:30		1.2	东风	21	100.94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风	16	101.05	晴
	10:30-11:30		1.4	东风	18	101.0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2	100.89	晴
	14:30-15:30		1.2	东风	21	100.94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	东风	16	101.05	晴
	10:30-11:30		1.4	东风	18	101.0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2	100.89	晴
	14:30-15:30		1.2	东风	21	100.94	晴
10月3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4	东风	18	100.79	晴
	10:30-11:30		1.5	东风	22	100.6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4	100.43	晴
	14:30-15:30		1.6	东风	23	100.53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4	东风	18	100.79	晴
	10:30-11:30		1.5	东风	22	100.6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4	100.43	晴
	14:30-15:30		1.6	东风	23	100.53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4	东风	18	100.79	晴
	10:30-11:30		1.5	东风	22	100.6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4	100.43	晴
	14:30-15:30		1.6	东风	23	100.53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4	东风	18	100.79	晴
	10:30-11:30		1.5	东风	22	100.62	晴
	13:00-14:00		1.3	东风	24	100.43	晴
	14:30-15:30		1.6	东风	23	100.53	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9)第110801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噪声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31日
 检测地点: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00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0月30日	1#厂界东外1米	09:47	61.4	22:08	50.9
	2#厂界南外1米	09:56	63.0	22:17	53.6
	3#厂界西外1米	10:09	63.9	22:29	52.5
	4#厂界北外1米	10:21	60.6	22:41	52.6
10月31日	1#厂界东外1米	10:04	60.4	22:04	52.2
	2#厂界南外1米	10:17	62.3	22:18	51.5
	3#厂界西外1米	10:26	62.8	22:30	52.8
	4#厂界北外1米	10:40	60.6	22:43	52.1

编制: 张韩露 校核: 李利
 批准人: 姜萍萍 批准日期: 2019.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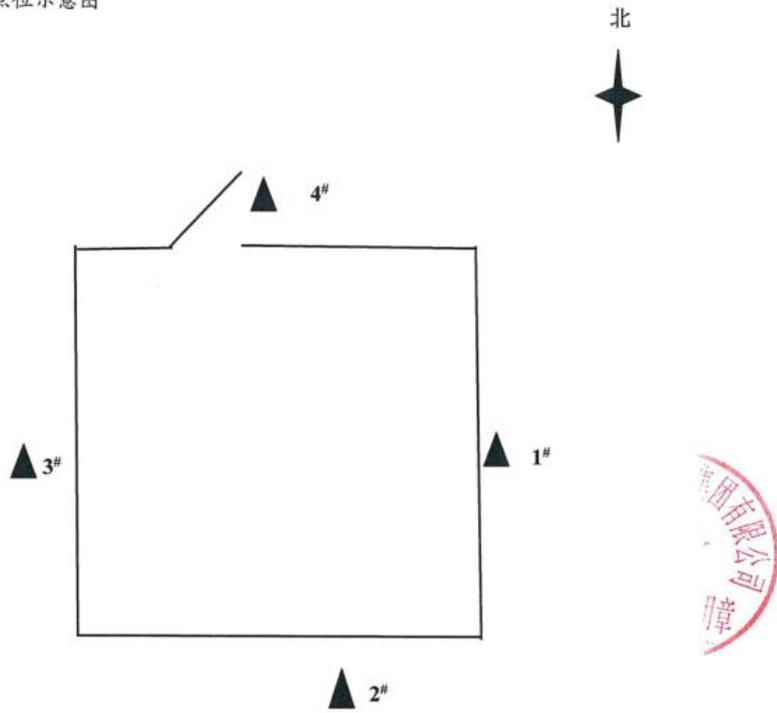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10月30日	1#厂界东外1米	1.3	东风	18	101.02	晴
	2#厂界南外1米	1.3	东风	18	101.02	晴
	3#厂界西外1米	1.3	东风	18	101.02	晴
	4#厂界北外1米	1.3	东风	18	101.02	晴
10月31日	1#厂界东外1米	1.5	东风	22	100.62	晴
	2#厂界南外1米	1.5	东风	22	100.62	晴
	3#厂界西外1米	1.5	东风	22	100.62	晴
	4#厂界北外1米	1.5	东风	22	100.62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厂界东外1米, 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 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 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 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9)第110802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废水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采样地点：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81）、酸式滴定管（HZJC/JL-008）、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0101)	液、微黄、浑浊	7.69	151	10.5	0.656	252	9.7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0102)	液、微黄、浑浊	7.72	145	10.1	0.656	240	9.11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0103)	液、微黄、浑浊	7.67	143	9.68	0.660	224	9.09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0104)	液、微黄、浑浊	7.65	163	10.4	0.656	244	8.7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1101)	液、微黄、浑浊	7.75	147	10.6	0.656	248	8.60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1102)	液、微黄、浑浊	7.80	141	9.90	0.656	236	9.2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1103)	液、微黄、浑浊	7.79	139	10.7	0.660	256	9.1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1031104)	液、微黄、浑浊	7.73	133	11.0	0.660	228	9.01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_____批准人: 姜泽波 批准日期: 2019.11.2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金秋南路9号，投资2900万元，购置数控切割机、自动组立机、电焊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生产线项目。实际增加了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企业另行环评报批，因此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衢州市政府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于2009年7月24日对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产品项目进行讨论审定，原则同意项目实施（衢市工投决字[2009]43号）。2009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衢

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柯环保[2009]31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不含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实际增加了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企业另行环评报批，因此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除外，另行环评报批）实际未发生重大变动，但存在以下变化：

1. 原环评中要求近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上山溪，远期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上山溪。

2. 原环评中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外协；实际企业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未外协，为此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被衢州生态环境局处罚，目前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已停产，企业将另外委托环评并报批，故本次验收不含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

3. 原环评含铅的电焊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际企业使用无铅焊丝，焊渣为一般固废。焊丝用量较环评有所增加。

4. 实际原辅材材料中增加了氧气、二氧化碳、丙烷等焊接所需的特种气体，原环评未提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排入上山溪。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废气。

切割粉尘和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切割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钢材边角料、切割粉尘焊渣和生活垃圾。

废钢材边角料和切割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COD_{Cr}、悬浮物、石油类等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衢州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不含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涉及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的变动,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环评并报批,按照要求完善相应环保措施。

(3) 完善焊接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4) 规范固体废物暂存点建设,做好三防措施。

(5)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张成文 杨国良 孙博

附件 10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现场管理
2	涉及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的变动，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环评并报批，按照要求完善相应环保措施	涉及除锈抛丸和喷漆工序的变动，企业已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环评并报批
3	完善焊接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购置移动式焊接废气收集装置
4	规范固体废物暂存点建设，做好三防措施	已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
5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